

价格评估报告



山东正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行政许可机关：山东省物价局

价格评估报告书

价格评估项目名称：唐骏金刚王 688 吊车价值评估

委托方：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科

价格评估方：山东正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

价格评估作业日期：2018年06月12日

价格评估报告书编号：山正评字（2018）第0612-03号

山东正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价格评估结论书

山正评字（2018）第 0612-03 号

委 托 方：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科

价格评估项目：唐骏金刚王 688 吊车价值评估

价格评估结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》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按照规定的标准、程序和方法，依据现场查勘、专业技术鉴定、市场调查资料，采用市场法、成本法科学计算评估标的物价格为：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（¥116250.00 元）。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限为 90 天，即从 2018 年 06 月 12 日起到 2018 年 09 月 11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。以上内容摘自山东正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价格评估报告书。

价格评估人员：



山东正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2018 年 06 月 12 日



山东正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价格评估报告书

一：委托方

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科

二：价格评估标的

唐骏金刚王 688 吊车价值评估

三：价格评估目的

为委托方提供市场价格参考依据

四：价格评估基准日

2018 年 05 月 18 日

五：价格定义

价格评估结论所指价格是：评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，采用市场法、成本法确定其价格。

六：价格评估依据

（一）法律法规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
- 2、《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》

（二）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

- 1、价格评估委托书

（三）评估方收集的有关资料

- 1、现场查勘资料

2、市场调查资料

七：价格评估原则

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及时

八：价格评估方法

市场法、成本法

九：价格评估过程

根据委托方的委托，我单位派评估人员对委托标的物进行了现场查勘，并进行了市场调查。根据标的物的情况，评估人员确定用市场法、成本法进行评估。本次评估经过接受委托、车辆清查、评定估算、评估汇总、提交报告等过程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接受委托

我们接受委托人的委托，对唐骏金刚王 688 吊车价值评估，与委托方协商选定 2018 年 05 月 18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组成了评估小组，并拟定了评估方案。

（二）车辆清查

评估人员对该唐骏金刚王 688 吊车进行了清查，逐项登记造册，搜集有关凭据，检查验证资料的正确性与合法性。

（三）评定估算

本次评估鉴于评估对象为唐骏金刚王 688 吊车，采用市场法、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，得到车辆价值。

（四）标的物

评估对象概况：唐骏金刚王 688 吊车为 2016 年 01 月购买的车辆。

（五）评估汇总

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、整理、分析复核评估结论，撰写评估报告逐级复核后，提交委托方。

十：价格评估结果

评估价格：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（¥116250.00 元）。如对本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，并附相关资料，由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转交我公司进行答复。

十一：价格评估的假设和限定条件

- 1、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。
- 2、标的物的权属无异议。

十二：价格评估声明

1、我们在本价格评估结论书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，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，因资料失实造成估价结果有误的，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；

2、本价格评估结论书中的分析、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客观、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，但受本价格评估结果报告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；

3、本结论是对委托方核实资产价格发表的专业意见，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应恰当使用；

4、我们与本价格评估报告中的价格评估标的没有利害关系，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或偏见；

5、我们依照《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》进行分析，形成意见和结论，撰写本价格评估结论书；

6、价格评估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，不作他用。未经价格评估机构同意，不得向委托机关和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，结论书的全部和部分内容，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。

十三：评估报告的时效

本评估报告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限为90天，即从2018年06月12日起到2018年09月11日止的期限内有效。

十四：价格评估作业日期

2018年06月12日

十五：价格评估机构

山东正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十六：价格评估人员



十七：附件

- 1、价格评估委托书；
- 2、车辆评估测算表
- 3、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- 5、车辆勘查照片。

山东正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2018年06月12日



鉴定委托书

(20) 法技 字第249号

受委托机构	正大所		
案由	民间借贷纠纷		
案情摘要			
鉴定的要求	对被执行人卞胜利所有的唐骏全刚王688吊车一辆(发动机号:4100QB-2AAC15010342)价值评估。		
送检材料			
当事人	申请人:穆金豹 18769004430		
	被执行人:卞胜利 13184085359		
委托人	鉴定机构材料	电话	7355871

注:此页交受委托机构,委托印章加盖在题目上。

车辆价格评估测算方法

评估名称	唐骏金刚王 688 吊车价值评估
测 算 方 法 及 依 据	<p>市场法和成本法评估车辆价值</p> <p>1、经过市场调查，调查对象 1 唐骏金刚王 688 吊车价值为 150000 元/辆</p> <p>2、经过市场调查，调查对象 2 唐骏金刚王 688 吊车价值为 155000 元/辆</p> <p>3、经过市场调查，调查对象 3 唐骏金刚王 688 吊车价值为 160000 元/辆</p> <p>综上所述，该唐骏金刚王 688 吊车的市场价值为： $(150000+155000+160000) \div 3 = 155000$ 元/辆。</p> <p>评估对象唐骏金刚王 688 吊车为 2016 年 01 月份出厂的车辆，根据车辆的使用折旧、车辆的经济寿命等，综合得知该车辆的成新率为 75%，故唐骏金刚王 688 吊车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5 月 18 日下的价值为：$155000 \times 75\% = 116250$ 元。</p> <p>综上所述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5 月 18 日的价值为：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（¥116250.00 元）。</p>

填表日期：2017 年 06 月 12 日

评估人员：曹小芳 李侠

山东正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674523035K

1-1

名称 山东正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住所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7317号实力大厦三楼L座
法定代表人 殷庆福
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
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0日
营业期限 2005年02月20日至 年 月 日
经营范围 价格评估及当事人委托的涉诉讼财物价格评估(按许可证核准的经营期限经营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

登记机关



提示:1.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,不另行通告。

2.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(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)。



姓名：曹小芳

性别：女

身份证号：422406198103241728

执业单位：山东正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持证人签名：

证书编号：0013224

签发日期：2012-06-12

注册登记

经审核，持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注册条件。

准予注册

注册有效期至：2015-06-15

注册单位印章：

注册日期：2012-06-16



注册登记

经审核，持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注册条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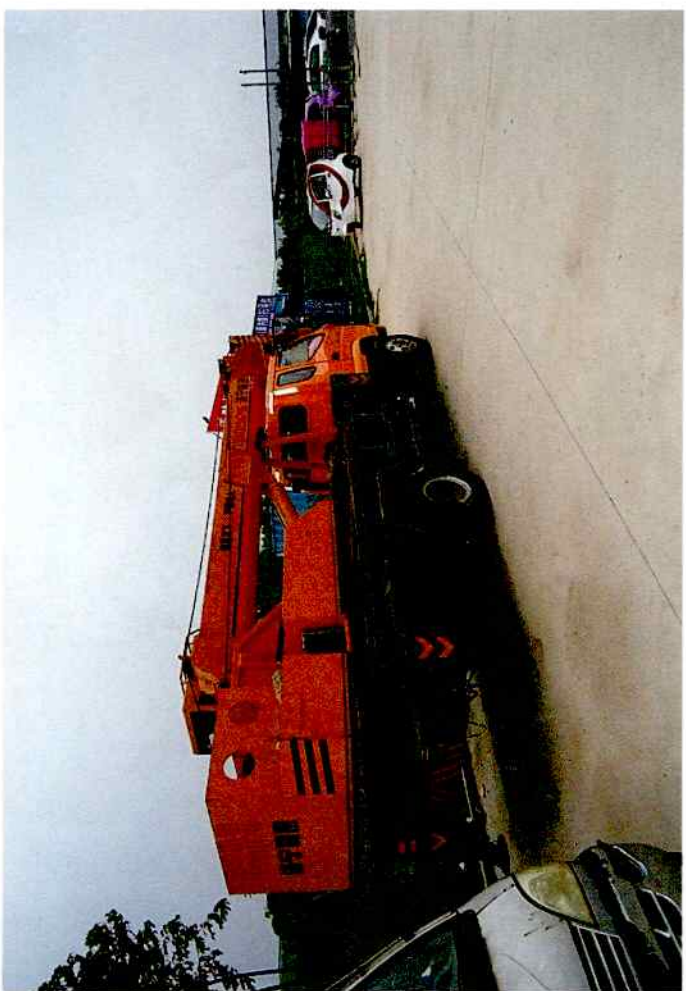
准予注册

注册有效期至：2018-06-31

注册单位印章：

注册日期：2015-07-01





信公期育林新

信公期育林新

信公期育林新

信公期育林新



山东正大林业投资有限公司

SHANDONG ZHENGDA FORESTRY INVESTMENT CO., LTD.

总部地址：济南市经十路23319号大厦515室
联系电话：0531-91311264
网址：zhengdaforestry.com